

# “枪口”抬高,避免误伤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无论是两高的批复还是浙江省的会议纪要,其宗旨都是为了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调整不符合现实的、执行难度比较大的规章制度。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刑事案件的会议纪要》,进一步细化两高有关枪支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并作出量刑区分。这一颇具专业含量的会议纪要,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

这一会议纪要明确指出,涉案气枪枪口比动能在1.8焦耳/平方厘米以上、不足16焦耳/平方厘米的,不唯枪支数量论,一般情况下不认定为情节严重。而2010年出台的至今仍在实施的《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明确: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但这并不意味着,浙江省的会议纪要和现行相关规定左右互搏。在今年3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要求对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

枪支、气枪铅弹案件的定罪量刑,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浙江省的会议纪要,正是依据两高批复的精神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完全没有问题。

无论是两高的批复还是浙江省的会议纪要,其宗旨都是为了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调整不符合现实的、执行难度比较大的规章制度。《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虽说只是部门规章,但由于对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标准最具权威,因此成为各地审理相关案件的重要依据。而一旦依据这个标准,在现实生活中又难免造成误伤。

在这方面的典型案例,为公众所知的有天津老太赵春华摆摊射击摊获刑、福建刘大蔚走私仿真枪案等。在这些案例背后,其实涉及诸多不为人知的案例,如赵春华在“天津之眼”被抓当晚,一起被带走的小贩多达13人,其中部分人取保候审,而赵春华在公众关注

下,仍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其中关键原因,就在于上述《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将枪口比动能从原先的16焦耳/平方厘米调整为1.8焦耳/平方厘米,造成入罪门槛大幅下调,由此引起社会极大反响。摆个射击摊,买一把玩具枪,动辄获罪,这显然与法治社会的精神不符,也使执法、司法部门疲于应付。

浙江在两高相关批复精神指导下,从现实出发,细化量刑标准、抬高入罪门槛,实乃进步之举,值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当然也要看到,囿于相关标准尚未修改,浙江的会议纪要也不可能推倒重来。从这个角度讲,要从根本上改变“摆摊射击摊获刑”的尴尬现状,仍需从修改相关规定入手。

解铃还须系铃人,不合理的规定,自然应当及时作出修改、调整,勿使不好的规则制度继续扩大误伤范围。

## 拘留10日,能否震慑疯狂乘客

本报特约评论员  
熊志

疯狂乘客可以无视自身的安危,但社会层面决不能放任。对公共安全负责,就该让冲动型乘客在做出无脑举动前,意识到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法律后果。

11月29日上午,海南的出租车司机刘师傅在三亚海月广场接到一名男乘客,男子称要去东方市,然而途中司机遭到该男乘客威胁恐吓,“当时车速已经开到时速140公里,他还抓着我的脖颈逼我加速”。而且,到达目的地后男子拒绝支付车费。事发后民警将男乘客抓获,经调查,该男子有犯罪前科。警方要求男子支付车费后,依法对其处以10日行政拘留处罚。

出租车的监控视频,还原了当时车内的画面。那位赤裸上身的男乘客,几次掐住刘师傅的后颈部,做出要殴打的手势,而且还朝窗外吐东西。在140公里的时速下,所幸刘师傅一直紧紧地握着方向盘、护着手刹,才没有引发严重后果。

威胁恐吓甚至对司机动手的场景,很容易让人想起此前的重庆公交坠江事件,因为乘客无法遏制的冲动,导致了全车15人遇难的惨剧。时隔一个多月,类似危险举动再次上演,哪怕没有引发交通事故,如此妨碍公共安全的无脑行为,也足以让人心有余悸。

刘师傅没有做出过激反应,并在安全到达

目的地后及时报警,冷静的处置值得点赞,提供了应对疯狂乘客的范本。但话说回来,无论是基于司机的人身安全,还是公共安全考虑,只是教会司机有效的应急方法和防身术远远不够。

此前在重庆公交坠江事件中,很多人提到可以在驾驶员位置安装隔离栏,而且很多地方的出租车和公交车,很早就进行了类似的硬件配置。此次有惊无险的事件再次说明,这种技术上的隔离手段,确有存在的必要。

值得一提的是,该乘客有犯罪前科,而在此前的网约车大讨论中,有犯罪前科者能否当网约车司机,一度引发了很大争议。其实任何公共交通工具,从司机端来说,进行犯罪前科的识别都不难,但对乘客来说,当然不能说有前科者不能坐车。而且,从技术层面对乘客进行识别也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对危害公共安全的举动,只能是仰仗法律的惩戒制裁。

但就此事而言,惩戒的力度显然还不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提到,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但该乘客在2014年

因为抢劫坐了几年牢,今年初又因为偷窃被拘留,违法犯罪的间隔期相当短。对这样一个明显没有把法律规章放在眼里的疯狂乘客,拘留10日能起到多大的威慑作用?

而且,此次事件距离重庆公交坠江惨剧只有一个多月,社会心理创伤还没有抹平时,该乘客不仅未吸取教训,反而以同样无脑的举动妨害公共安全,更应该从重处罚。如果只是基于没有产生实际危害后果考虑,就轻飘飘地一笔带过,很容易形成纵容模仿效应。

公交坠江事故后,类似干扰司机行车甚至抢夺方向盘的案例,被媒体密集聚焦。老实说对这类极端的案例,除了加装防护栏外,很难做到彻底杜绝。那些疯狂的乘客从来不会将“冲动无脑”四个字写在脸上,进而提醒司机严防死守。但越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法律规章越是得保障惩戒的刚性。

疯狂乘客可以无视自身的安危,但社会层面决不能放任。对公共安全负责,就该让冲动型乘客在做出极端举动前,意识到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法律后果。

### 咋说

#### 走路看手机闯红灯致人身亡获刑

日前,一起2017年5月27日发生在中山市的人行横道上的行人未按交通信号灯提示横过马路造成的法律纠纷,在中山市第一法院依法宣判,肇事行人胡某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肇事行人赔偿被害人家属20万。这起事故中,女子胡某闯红灯横过马路时,一直低头在看手机,与一辆向正前方行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车禍造成摩托车乘客张某身因抢救无效死亡。(华商报)

@难舍难分:现在的低头族就是这样的,我们有几次车都到他们身后了,他们还是不为所动,最后我不得不叫我妻子下去提醒他们。

@随风:行人闯红灯过马路是不对的!机动车在过斑马线的时候是不是也得降低车速啊?

@绿树蓝天:法律面前不存在弱势群体,只存在违法和不违法,只有这样法律才有威严!

#### 多家连锁酒店检出致病菌

近日,记者挑选了锦江之星、7天、如家等评分较高的10个品牌的快捷连锁酒店进行实地调查,并分别对这十家酒店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结果显示,这10家酒店有4家细菌总数超标,而7天、汉庭、精途、IU、城市便捷酒店则检测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两种致病菌。(触电新闻)

@李布洁:每次去酒店我都要先用热水烫马桶、洗手盆,如果拖鞋不是一次性的我也会这么做。我从来不用酒店牙刷,我觉得我手都比它干净。

@郭娜娜:住酒店是为了便捷,舒适一点。这下好了,出去床单被罩、枕巾拖鞋、牙刷牙膏、毛巾浴巾带一大堆,那还不如待在家里!

@sikeee:这个行业的从业人员要靠良知和良心才能为顾客提供温馨的环境,而酒店要靠人性化管理和高一点的工资来吸引高素质的人员从事这个行业。最后大家要一起

努力多给服务人员尊重,服务人员才能越来越开心。

#### 浙江小学生12分钟4次让座 有大人就主动站起来

11月28日,浙江慈溪293公交车上,一名小学生在坐车时连续4次让座。每次等到有空座位时便坐下,等到有大人上车时,他便主动站起来让座。周围的叔叔阿姨发现后,让小孩过来坐,都被他婉拒,坚持站在车厢里。(人民日报)

@武圣门大官人:为什么评论里那么多人不鼓励让座?这么好的少年拥有优良的品质就这么被你们蔑视了?如果被让座的人是你们年迈的父母呢?还会这么说吗?

@小桥流水:让座是情分,不让是本分。小学生12分钟让座四次,我觉得很棒很赞。如果是我,我会觉得既然人那么多,座位那么少,那我还是站着吧。我们不应该道德绑架,自己没那么累就让吧,如果很累,自私自坐两站,也是应该的。 严楷青 整理